

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

承辦人：張健裕

電話：(02)27275925

Email：aidfund.t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基字第113091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認助申請表檔案1份(附件一)、各校學生申請認助名單檔案1份(附件二)、
認助意願暨捐款方式調查表檔案1份(附件三)、基金會文宣每校3份(放聯絡箱)
(1130912001_Attach1.doc、1130912001_Attach2.docx、113091200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惠請協助調查並彙整有被認助需求學生並提送本會申請，
且請推介認助人(含團體)，並請鼎力協助轉知家長會、教師會，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認助就讀臺北市中小學家境清寒學生，提供生活費、學費補助及急難救助金，期使受認助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請學生家長依申請表(附件一)「填寫說明」填妥申請表，並將學生暨家長手機、e-mail信箱填入，繳交學校承辦人檢核無誤送請校長核章。
- 二、請各校按照認助優先依次填寫「各校學生申請認助名單」(附件二)，連同相關資料免備文於113年10月31日(四)前郵寄至本會。
- 三、所附申請表請自行影印備用，如於爾後發現校內仍有家境清寒學生需申請認助者，可隨時填寫連同更新後之「各校學生申請認助名單」寄送本會申請辦理。

蘭州國中 1130912



OPAA1136006827

四、各校導師與承辦人請於申請表簽名處確實填寫連絡電話，以利本會連絡訪查之用。

五、請推介並協助有意願加入本會認助行列之認助人及團體(包含家長會、教師會、企業、協會及基金會等公益團體)填寫「認助意願暨捐款方式調查表」(如附件)，email、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

六、請貴校連結本會網站<http://www.fhus.taipei/>置於網頁，俾利親師生上網瀏覽本會相關訊息。如有相關疑問可上網查詢或電話聯繫本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

